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嶺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，設「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綜理通識教育中心各類課程發展、設計、規劃及實施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課程各學群和各領域召集人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